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4月1日 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3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 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為編制內教師、專案教師、職員、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編制外約用人員。
- 第三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

關權益之條件。

第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與申訴案件，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七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 1 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與申訴人關係、申訴日期。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人事室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二、逾期提出申訴者。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四、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縣(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縣(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縣(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於7日內指定3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本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十一條 本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高雄縣（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縣（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本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加害人對被害人並負有回復名譽及損害賠償責任。

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七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本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八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